

#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1、楚修齐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局长、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、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、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、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、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名誉会长、励展华百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刘洪光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、博士研究生。曾经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、华夏银行沈阳分行、广发银行大连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供职中高层管理人员，期间曾被聘任为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院长助理；先后担任爱蓝天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、执行董事；远中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中融盛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等职务；现任中融信托合伙人、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3、毛付根先生（离任）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教授，厦门大学经济学（会计）博士。长期担任厦门大学等高校 EMBA 主讲教授，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、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

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4、陶海英女士（离任）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，华盛顿乔治敦大学国际法学院访问学者，现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、杭州仲裁委仲裁员、浙江律师协会涉外和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浙江省九届青年联合会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业务委员会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。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5、申屠新飞先生（新任）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财会系主任。现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计划财务处处长、温州市人大代表、温州市人大财经委委员、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、民建温州市委常委、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。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楚修齐	6	6	0	0	2
刘洪光	6	6	0	0	1
毛付根（离任）	5	5	0	0	1
陶海英（离任）	5	5	0	0	0
申屠新飞（新任）	1	1	0	0	0

### （二）会议表决情况

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股东大会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

们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，会议上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和探讨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并就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19 年，我们保持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。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就经济环境、行业趋势、公司发展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，并深入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我们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。

#### **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对 2019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。

##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**

经我们认真审查，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包括对全资子公司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经审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、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，未出现公司、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、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2019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对达到披露要求的公司重大事件信息进行了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，且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保证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了解。

#### **（七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。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。

#### **（八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，并发挥科学决策作用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积极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坚持客观判断、审慎表决、独立发

表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楚修齐 刘洪光 申屠新飞

2020年4月28日